

多部门联合部署开展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 全链条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严惩私拉乱倒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及国家铁路局召开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认真分析当前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部署开展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分为集中整治和常态化整治两阶段,旨在强化源头管控、加强运输监管、规范利用处置、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市场发展。

建制度堵漏洞强监管严处理

今年5月启动的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目前已经完成督察反馈工作。其中建筑垃圾违规处置问题又一次被督察组提及。近日,新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启动,建筑垃圾再次成为督察重点。在这样的背景下,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正式拉开帷幕。10月25日,住建部会同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及国家铁路局,召开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开展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

会议指出,当前建筑垃圾大量产生,建筑垃圾处置难度大,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任务艰巨。要充分认识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制度、堵漏洞、强监管、严处理,坚持阶段性集中整治和常态化严格监管相结合,聚焦建筑垃圾治理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会议要求,城市建筑垃圾整治工作要从突出“严”“全链条”“协同”三个“关键词”来推进。其中,“严”就是要快速有力开展整治,重拳出击,力求实效,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链条”就是要从源头管控、运输监管、联合执法、跨区域协作薄弱环节入手,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全链条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协同”就是要加强统筹协调,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核心阅读

当前建筑垃圾大量产生,建筑垃圾处置难度大,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任务艰巨。要充分认识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制度、堵漏洞、强监管、严处理,坚持阶段性集中整治和常态化严格监管相结合,聚焦建筑垃圾治理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具体来讲,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主要从四个方面着手: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加强工地源头管理,切实从源头上防止建筑垃圾私自排放。

加强运输监管,加大日常联合监管力度,合力规范运输管理,切实管住运输环节,整治私拉乱倒行为。规范利用处置,疏堵结合,开展存量治理,加快处置设施规划建设,切实提高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水平。

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建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具体安排上,此次专项整治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集中整治”,时间是2024年10月至12月,全面排

查建筑垃圾违法违规问题;第二阶段是“常态化整治”,时间贯穿2025年全年,并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

地方积极推动建筑垃圾治理

在今年8月24日召开的2024(第六届)建筑垃圾与城市发展大会上住建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建筑垃圾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因此要深入排查建筑垃圾管理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建筑垃圾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重拳整治建筑垃圾行业乱象。

“特别是要加强工地源头管理,做好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分类收集、分类利用和处置。”该负责人说。

今年下半年,一些地方政府迅速行动,已经陆续启动了专项整治。

四川省绵阳市住建委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召开《绵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宣传贯彻培训暨全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大会。

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全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决定从今年10月至12月深入开展建筑垃圾产生、收集环节,运输环节,贮存、利用和处置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工作。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决定全力解决辖区内积存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长期堆存的问题,对百姓不愿看见的“斑点”实施“清斑”行动。对全区33处拆迁工地、18家建筑工地开展全面排查整治,从源头管控,实现100%可追溯可查询,消除违法委托、转移、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现象。

贵州省黔东南州安龙县政府多措并举促进建筑垃圾处置清理。具体包括:联合交警、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执法检查。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拉砂石车辆未遮盖篷布、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对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等环节开展核准工作,规范市场准入条件,保障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对于城市建筑垃圾的治理整顿,各地已在积极落实执行中。

提高建筑垃圾治理创新能力

城市建筑垃圾的治理工作核心环节在于资源化利用。

“要推进建筑垃圾处置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加大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力度,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住建部有关负责人说。

近年来,住建部积极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积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对建筑垃圾作出专门规定,并先后颁布110余项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标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标准体系。

住建部还在35个城市进行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形成了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发挥了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印发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和手册,指导各地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加强建筑垃圾减量。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积极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提高资源利用能力。

今年8月,住建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揭牌成立。该中心是住建部设立的一个重要科技创新平台,旨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同时住建部还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评估和相

关认证工作,不断提高建筑垃圾治理行业创新能力。

地方政府除了配合中央部委开展

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工作外,也展开了相关的制度建设探索工作。

今年9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提出要在2025年年底,基本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50%以上。省内各地要依法落实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清单和建筑垃圾运输责任主体信用管理,严厉查处无证运输等违法行为。组织全面开展城市建成区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分类制定整治措施,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和时间安排,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成效复核和销号工作。

8月,安徽省芜湖市出台《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创造性地提出要推行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即在装修垃圾建立物业住宅—物业设置的临时堆放点—运输单位—资源化利用厂处理的流程,通过运输联单详细记录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信息,确保建筑垃圾处理活动的可追溯性和可监控性。

□ 本报记者 葛宁雯
□ 本报通讯员 马涛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河北省司法厅扎实推进京津冀行政立法协同

健全机制推进项目联动

2021年1月7日,京津冀三地司法厅召开京津冀司法行政协同发展工作视频会议,会上签订《京津冀司法行政区域合作协议》,建立相关制度,要求强化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协调、立法项目统筹推进、重大立法项目联合攻关、立法成果交流共享等。

2023年6月15日,三地司法厅局签订《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其中对加强三地立法协同进一步作出规定,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项目协同,完善立法协同工作机制,常态化落实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规划编制和相关征求意见机制。

就《河北省消防条例》立法,河北省司法厅分管领导带队赴京津冀调研学习;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河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等立法中,赴天津召开立法座谈会;三地司法厅局共同召开京津冀法治研究暨业务交流会,就“政府规章后评估”立法达成协同意向……

协同立法过程中,京津冀三地司法厅局共同开展立法调研座谈交流20余次,通过互派学员参训、远程视频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实务培训10余次,河北每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都征求了京津司法局的意见,累计征求意见90余次,使三地立法意见得到充分沟通,形成高度共识。

近年来,河北省司法厅积极推动完成《河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河北省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等多项协同立法项目。今年立法计划中,政府规章后评估、促进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等3件协同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精准设计协同立法内容

今年9月,连接京津冀两地的厂通路潮白河大桥建成投用。桥这头是河北,桥那头是北京,厂通路真正变成“畅通路”。

交通一体化,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骨骼系统和先行领域。在《河北省公路条例》《河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中,均设置京津冀协同相关内容,为三地交通一体化提供法治保障。

针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问题,三地协同立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设置“区域协同”专章,要求推动三地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协调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要求开展联合防治。

为修复好、保护好白洋淀,河北将白洋淀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关键部分。《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明确,河北建立和完善与北京市、天津市等周边地区节水用水水协同治理制度机制,推进水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和防洪等领域合作。

2019年以来,河北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和出台的省政府规章中,越来越重视增设京津冀协同相关内容。其中,39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均设置了京津冀协同专章或专门条款。

京杭大运河是具有2500多年历史的活态遗产,流经北京、天津、河北等8个省份。京津冀三地出台《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为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供制度支撑。《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对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制定实施,如何让大运河文化遗产“活起来”助力沿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都作出具体规定。

拓展广度深度助力发展

社保卡是国家民生服务的基础性载体。今年9月,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河北紧贴工作实际,在应用项目和场景设置方面增加个性化内容;鼓励通过社保卡发放工资、助学金和奖学金,查询和提取住房公积金等;鼓励雄安新区以及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探索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到其他地区实现同城服务和待遇。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破解制约经营主体发展的区域性体制机制障碍,共同营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规定,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协助执行、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专家智库、数据信息、服务机构等资源共享;《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要求,推动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从生态环境保护、交通一体化到优化营商环境,从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协同创新到社会事业公共服务,京津冀政府协同立法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逐步实现由“松散型协同”向“紧密型协同”、“机制建设协同”向“具体项目协同”、“单一立法项目协同”向“全方位协同”的转变,为协同立法会制出可行性发展路径。

“我们将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京津司法局的沟通协作,优化区域协同立法的路径、模式、机制、方式、项目等,坚持守正创新,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实实在在的协同立法成果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取得更大成效。”河北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说。

以行政复议“小切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大格局”

上海静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打好三大“协同战”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了解到,今年以来,静安区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097件,办结978件,其中以调解结案的案件占全部办结案件的53.6%,较去年大幅提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成效显著。

近年来,静安区积极践行复议为民工作理念,推进行政复议与多元调解、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广泛协同,并再造流程,强化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全链条化解和末端跟踪,确保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能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依法行政有效实施,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静安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吕平说。静安区坚持改革创新,打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三大“协同战”,为建设法治政府贡献“复议样本”。

协同多元调解

“道理说开了,气也顺了。”经过长达两个小时的调解,行政复议申请人史老伯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此前,史老伯投诉某律师存在违规行为,但主管部门全面调查后并未发现相关情况,史老伯对调查结果不满意,于是申请了行政复议。

案件承办人员介绍说:“该案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但若简单作出维持决定,无法实质性帮助申请人解决疑惑。因此经综合研判,决定协同多方组织开展调解。”

在征得双方同意后,静安区行政复议局协同第三方调解组织参与调解,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史老伯同意和解。

“化解行政争议重在源头,唯有促成源头矛盾的和解,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静安区行政复议局有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为此,我们统筹谋划,多方布局,实现行政复议与调解力量的协同整合,力求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

据悉,静安区司法局为此专门成立了行政争议调解委员会,由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两代表一委员”,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法律顾问,各领域专家、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等人员组成行政争议调解员队伍。

去年12月,静安区成立了全国首个区法治服务中心,区行政复议局第一时间指派工作人员常驻办公,负责对接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平台,进一步协同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和专业调解共同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推动调解力量从分散到集约、从单一到多元转变。

此外,静安区还积极发挥司法所的“触角”作用,充分依托街镇法治服务中心矛盾纠纷“一站式”服务平台,切实构筑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行政复议调解对接体

系,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与基层调解组织的协同作用,力求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家门口”。

协同行政执法

“连续十几天违法停车,要罚三千多块钱,但那路口没有看到禁停标志,申请行政复议能帮到我吗?”不久前,一名货运司机到静安区法治服务中心行政复议窗口咨询。

复议申请递交后,工作人员通过实地勘察,发现该路段的禁停标志因征收需要被临时摘除了,便协同交警部门开展联合调查,积极回应司机的复议申请。

近年来,静安区探索构建的行政复议全过程协同调查机制,是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又一新路径。“这一创新机制有力推动了行政复议‘有案办案’为‘主动出击’,从事实调查,到程序纠错,再到普法普法,实现了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协同。”静安区司法局副局长施齐说。

在事实调查方面,力求在群众咨询,反映问题中发现“苗头”,并提前与交警、市场监管、土地执法、卫健委等行政执法部门形成快速沟通机制,将关口前移,调查后如不存在行政违法情况,通过答疑解惑、释法说理解决争议;如存在行政违法,则指明问题,督促整改,争取申请人谅解。

在程序纠错方面,静安区行政复议局坚持开门办案,广泛听取执法机关和人民群众意见,并引入专业力量开展研判,有必要的召开听证会,进一步检验执法程序的准确性,同时回应执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合法诉求。

在执法普法方面,静安区行政复议局将普法工作嵌入行政复议各个环节,并纳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协同执法机关开展普法活动,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

普法需求的同时,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自觉。

协同司法资源

今年7月,静安区司法局与闵行区人民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共同成立了静安区行政争议联合调处中心,该中心的成立是静安区司法局探索行政与司法协同化解行政争议的全新成果。

“如果把行政诉讼比作‘守门员’的话,那么行政复议就是‘前锋’,调解则是穿插全场的‘自由人’。”施齐说,“要突出并发挥好‘自由人’的作用,就要做好行政复议与司法机关的前后端协同对接。”

据了解,静安区行政争议联合调处中心旨在搭建复议机关、法院与各执法机关之间的桥梁纽带,促进各方加强沟通协调。记者注意到,在遇到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时,中心将组织行政争议人员、专业调解员、法官、检察官开展协同“会诊”,查清事实、捋清程序,并协同开展普法工作。

目前,该中心将行政诉案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一并纳入联合调处程序,对调解成功的案件,中心将及时与法院对接,协助做好司法确认和文书送达等工作;对调解不成的则反馈法院做好立案处理。

近日,某公司因违反卫生健康法规被处以较大额度的罚款而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在立案后,经当事人同意将此案纳入联合调处平台,最终经过多方调解,一场本已对簿公堂的行政争议顺利化解。

“三大‘协同战’归根结底就是整合更多资源和力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以行政复议‘小切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大格局’的一剂良方。其在显著提升行政争议解决效能的同时,有助于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并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吕平说。



连日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光明路街道应急安全保障中心在辖区文嘉社区开展以“赋能年轻一代,共筑韧性未来”为主题的防灾减灾救灾及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群众普及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图为宣传人员在社区开展宣传活动向居民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